

中國文化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工程及科技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96.12.2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專業教育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並能持續提升本系教學品質，特設置工程及科技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主要任務：

- 一、對本系教育目標之訂定與課程設計提出建議。
- 二、依據各課程評量結果、應屆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校友問卷調查及雇主問卷調查等資料，檢視課程設計與實施是否達成本系教育目標。
- 三、參考產業界發展趨勢或國家科技政策，於必要時對本系教育目標與課程提出修正建議。

第三條 諮詢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依下列資格遴選之：

- 一、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本系教師 4 名。
- 三、本系系友、他校教師、雇主或相關專業團體代表、學生家長、本系應屆畢業生計 5 至 10 名，惟上述各類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1 名。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間自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薪職，但校外委員於開會時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支領標準悉依本校經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